

113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身心障礙特教教師缺額表

學校	缺額數	備註
鎮東國小	1	特教班
溝壩國小	1	資源班
保長國小	1	資源班
公誠國小	1	資源班
斗南國小	1	資源班
僑真國小	1	資源班
虎尾國小	1	特教班
立仁國小	1	資源班
越港國小	1	鑑定評估缺
越港國小	1	鑑定評估缺
臺西國小	1	資源班
中山國小	1	資源班
崙背國小	1	特教班
崙背國小	1	資源班
崙背國小	1	巡輔班
麥寮國小	1	資源班
麥寮國小	1	資源班
四湖國小	1	巡輔班

鑑定評估缺：1. 依特殊教育法 54 條第 4 項增置員額。

2. 特教資源中心上班，無課務安排，無特教職務加給，寒暑假應上班。
3. 辦理鑑定評估工作，核予公差假、支給差旅費及施測費，工作包含資優之鑑定評估工作，不受案量限制。

113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學前特殊教育教師(身障)缺額表

學校	缺額數	備註
土庫國小	1	巡輔班
林頭國小	1	特教班
文安國小	1	巡輔班
文安國小	1	巡輔班
崙背國小	1	巡輔班